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9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公司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已涉及微信公众号推广、广告位租赁、旅游景区门票代售等业务,按照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经营,防范财务税务风险,同意根据上述新增业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此外,根据《公司法》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9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对 2018 年 11 月 23 日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5,162.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万元 (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458.84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	49,182.00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	49,276.84
合计		229,031.90	98,458.84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4,216.25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96.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7,000.00 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是	2.6% 或 4.05%	已到期	4.05%	19.97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是	2.6% 或 4.65%	已到期	4.65%	453.5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是	2.6% 或 4.05%	已到期	4.05%	149.79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是	2.6% 或 4.65%	已到期	4.65%	298.11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是	4.70%	已到期	4.70%	70.6931 51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是	2.6% 或 4.45%	已到期	4.45%	36.57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85088 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是	4.60%	已到期	4.59%	56.71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是	2.6% 或 4.65%	已到期	4.65%	343.97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是	4.60%	已到期	4.60%	170.77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1 月 26	2019 年 1 月 21 日	是	2.6% 或 4.75%	未到期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是	4.75%	未到期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是	2.6% 或 4.6%	已到期	4.60%	117.84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是	2.6% 或 4.70%	已到期	4.70%	243.37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是	2.6% 或 4.75%	已到期	4.75%	142.11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是	2.6% 或 4.40%	已到期	4.40%	230.37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是	2.6% 或 4.35%	未到期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是	2.6% 或 4.15%	未到期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支付的律师费	12.00
购买理财产品	47,00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9,339.41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16,1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19.45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0,571.84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预计未来一年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补充确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7,25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3.29%

二、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大东南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 17,250,000 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7-003 号公告)。

三、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7,25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诸暨市人民法院	3.29%
合计	—	17,250,000				3.29%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 0681 破申 32 号,受理申请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合计 17,250,00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68.30%;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00%;轮候冻结股份为 264,10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50.3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大东南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大东南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18-09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一年。

(2) 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

(3)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 新天地的 97 套商铺(建筑面积 11811.12 平方米)、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 1-2 层(建筑面积 8458.75 平方米)以及子公司南宁市永新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 3-4 层(建筑面积 8036.35 平方米)作抵押,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6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在上海绿馨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62538T

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13000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58 号 3 层 31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6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5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2018】第 8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吴学愚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原因是用于融资,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

2、截止目前,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除前述股份质押融资外,皆不存在其他的对外融资债务情况。本次质押系场外质押,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质权人前期已有沟通,质押期间按期还本付息被质押的股份不会被质权人处置,质押风险可控。

二、请说明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理由,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 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是融资用于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暂无其他大额资金需求。

2、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经营、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②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制定并实施,以及相关内控程序的运作,杜绝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每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截至目前,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